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24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金御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旭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醫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具狀更正相對人之公司名稱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（應更正為：宏醫生技「股份」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中溫宏星之姓名，應更正為：「温」宏星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